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315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）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勞動局）。

第 3 條

臺北市轄區內之受僱者，發現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，得向勞動局申訴。

第 4 條

受僱者申訴時，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及電話；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及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- 二、雇主姓名、性別、營業所及電話；如為法人或機關（構）者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電話及負責人姓名、性別、住居所及電話。
- 三、申訴事實及理由。
- 四、請求事項。
- 五、相關證據及資料。
- 六、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第 5 條

申訴之方式、要件或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不完備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勞動局應駁回申訴。

第 6 條

勞動局應於受理申訴書後七日內派員展開調查，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。

前項協調，應於受理申訴書後三十日內召開。

第一項參與調查或協調事務人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勞動局實施調查時，得要求當事人或有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。

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對於前項之要求，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勞動局於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，並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交付協調。

第 8 條

勞動局依職權通知召開協調會議時，當事人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出席。

當事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；其於指定協調期日二日前通知勞動局者，得另定協調期日。

協調成立或不成立，勞動局應將協調會議紀錄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。

參與調查或協調事務之人員，對於調查或協調事件，除已公開之事項外，應保守秘密。

第 9 條

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由，經勞動局處理完畢，而再提出申訴者，除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外，勞動局應駁回申訴。